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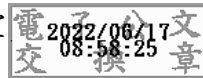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77845A00_ATTCH1. pdf、0077845A00_ATTCH2. pdf、
0077845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